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

乙方：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项目概况 1
二、服务内容 1
三、合同履行期限 2
四、合同价款 2
五、合同文件构成 2
六、合同公告 3
七、承诺 3
八、合同生效 3
九、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第一条 服务要求 4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4
第三条 履行期限及进度安排 4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5
第五条 追加采购 6
第六条 验收 6
第七条 售后服务 6
第八条 培训 7
第九条 保密条款 7
第十条 知识产权 7
第十一条 分包管理 7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8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423499001431F

地址：崇左市龙州县独山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谭丽莹

联系电话：0771-8812446

乙方：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81361O2X0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世纪花园东区 20-901 室

法定代表人：范彦平

联系电话：0311-86012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2.项目属性：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项目为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综合服务，配套配置各类辅助保护设备，通过布设智能监测、调控设备，优化文物展陈储藏设施，升级改造库房保存环境，搭建一体化、智能化文物环境调控管理系统，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精细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3.实施地点：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崇左市龙州县独山路 43 号）及龙州起义纪念馆指定位置。

4.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二、服务内容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全部服务：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展厅平面图、库房布局、文物清单及已有设计方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基于此完成后续服务工作；

（二）选型、采购、配置便携式离线环境检测设备，完成设备调试与操作培训；

（三）选型采购小型洁净恒湿机、立式空调等设备，完成现场安装、管路连接、系统调试与运行测试；

（四）选型采购层板固定式储藏柜、恒温恒湿文物储藏柜、转运箱、登高梯等设施，完成现场组装、定位安装与承重安全性验算；

（五）根据展厅空间及文物陈列需求，定制独立柜（加展台）、桌柜（加展台），完成现场安装、气密性检测与灯光调试；

（六）根据文物尺寸逐一量测，量身定制无酸纸囊匣，完成交付与存放指导；

（七）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后的系统联调，进行连续运行稳定性测试；

（八）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确保达到独立操作与日常维护水平；

（九）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服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使用。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91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合理化建议、设备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有抵触、矛盾或歧义，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含变更、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经甲方批准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排序在先的优先

解释）。

六、合同公告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现场配合条件。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经甲方批准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1.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须与响应文件及采购需求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品牌、型号或降低技术参数标准。

1.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文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名称、数量、材质、尺寸、照片、保存状况等）、展陈资料、馆舍布局、安防信息及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等，均属于保密信息。项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归还，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销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2.1 合理化建议质量：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须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

2.2 设备安装质量：设备安装位置须与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一致；展柜安装后须进行逐柜气密性检测，换气率≤0.5d^{-1}；恒温恒湿设备安装完成后须进行连续 72 小时运行稳定性测试，提供完整的温湿度数据记录曲线；储藏柜集体安装须按承重验算报告执行。

2.3 囊匣制作质量：囊匣须逐一量测文物尺寸，内壁与文物间距须保持在 2cm～5cm；囊匣外层材料 pH 值须在 6～8.5 之间；每件囊匣须标注对应的文物编号和名称。

2.4 系统运行质量：系统联调完成后，全系统须正常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15 个日历日，期间因安装质量问题导致的系统故障率须为零。

2.5 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处理：服务质量不满足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款项，并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第三条 履行期限及进度安排

3.1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使用。

3.2 各阶段进度安排：

乙方应于各阶段节点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告阶段完成情况，采购人于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审核意见。因乙方原因导致阶段延误的，乙方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一）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基于已有设计方案完成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编制，报甲方审核；

（二）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采购、制作及出厂验收；

（三）第三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现场安装、系统调试及 72 小时连续运行测试；

（四）第四阶段：合同签订后 75 日内，完成试运行（不少于 15 个日历日）、问题整改及培训服务；

（五）第五阶段：合同签订后 8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及成果移交。

3.3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915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合同总价包含合理化建议、设备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274500 元；

（二）进度款：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7%，即¥ 613050 元；

（三）尾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总价的 3%，即¥27450 元。

4.3 供应商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供应商应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因发票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抵扣税款或受到税务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追加采购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方批准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

6.2 验收程序：

（一）出厂验收：大型设备及定制展柜出厂前，甲方有权派员到厂进行质量查验，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核对型号、规格、数量及随机资料；

（三）安装调试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 72 小时连续运行稳定性测试，乙方提交测试报告；

（四）最终验收：项目试运行不少于 15 个日历日，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6.3 验收内容：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与采购清单是否一致；设备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安装质量、系统运行稳定性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全部技术资料是否完整移交；培训是否按约定完成（次数不少于 2 次、内容涵盖设备操作与日常维护、培训资料齐全）。

6.4 验收判定：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7.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含零部件、人工及运输费用）。

7.3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重大问题须在 7 日内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质保期外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

第八条 培训

8.1 乙方须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规范、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查与处理、系统运行管理等内容。

8.2 培训应使甲方操作人员达到独立操作、日常保养及简单故障处理水平。

8.3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保密内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文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名称、数量、材质、尺寸、照片、保存状况等）、展陈资料、馆舍布局、安防信息及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等，均属于保密信息。

9.2 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9.3 保密措施：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包括分包方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签署保密承诺书，确保保密信息仅在必要范围内知悉。

9.4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直至上述保密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乙方应建立保密信息知悉范围管理制度，确保仅项目必要人员有权接触保密信息，并保留接触记录备查。

9.5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实施方案等成果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用于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不得进行后续采购和安装工作。

10.2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实施方案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分包管理

11.1 本项目不允许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需分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分包供应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11.2 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约情形及赔偿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设备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及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至合格。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文物或甲方现有设施损坏的，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相应赔偿责任；造成文物永久性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按照文物等级及评估价值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影响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追究乙方的行政责任。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甲方违约情形及赔偿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履行期限顺延。

12.3 赔偿限额：双方因本合同违约产生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0%，但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损坏或灭失的赔偿责任，不受本赔偿限额的限制。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

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并提供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应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

甲方名称（公章）：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8812446

开户名称：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账号：20041101040001056

日　　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公章）：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耿伟杰

电　话：0311-86012521

开户名称：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账号：5036 9101 0400 2954 9

日　　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		
项目名称	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6-C3-230076-GXCS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923800.00）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8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103 号】，副会场在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恒升酒店”19 楼。		
成交单位	河北华友文化遗产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范围	本项目为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综合服务，配套配置各类辅助保护设备，通过布设智能监测、调控设备，优化文物展陈储藏设施，升级改造库房保存环境，搭建一体化、智能化文物环境调控管理系统，提升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精细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91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使用。		
联系事项	采购人：中国红军第八军革命纪念馆 地　址：崇左市龙州县独山路 43 号 项目联系人：彭海雁 项目联系方式：0771-881244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103 号 项目联系人：庞青青 项目联系方式：0771-5945100		
发出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备注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电子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